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佳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认真审核,我们认为王佳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其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佳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马晓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认真审核,我们认为马晓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,其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晓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三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经核查,安永华明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,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21年1月6日